

2026 年珠海市中心血站仪器设备计量校准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珠海市中心血站仪器设备计量校准服务

二、项目业主单位名称：珠海市中心血站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微东路 369 号

联系人：颜工

联系电话：0756-2622516

三、中介服务服务名称：计量器具校准服务

四、中介服务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有本项目有关经营内容；

2、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珠海市中心血站仪器设备年度检定、校准工作，并在检定/校准合格的仪器设备和计量器具机身上张贴规范的检定/校准标识，出具规范的检定/校准证书，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2、所需检定/校准的仪器设备见附件《2026 年珠海市中心血站仪器设备清单》，按我单位要求分批次检定/校准。

3、项目要求 （1）中选单位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或校准；检定、校准检测的内容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中选单位须对资质和证书的有效性负责，需对检定、校准、检测结果负责，负责对证书解释及答疑，指导我单位做好证书确认等后续工作。

（2）校准方式为现场校准或中介服务机构自行送检校准；中介服务机构需自取和送回送检设备。

（3）如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我单位设备检测的，应提前通知我单位，并协调其他有检测资质的公司进行检测，收费标准按照合同约定费用收费，不可另行加收。

(4) 属于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上所列仪器，需代转送到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测。

(5) 检测完成后，若有不符合项，应及时向我单位反馈，我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我单位复检，非设备及场所重大整改的，应在复检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检报告。

(6) 双方签订合同时，需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任务完成时限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明确所有参与本项目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情况，包括姓名、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等。

(7) 要求接我单位通知安排后，5 个工作日内进行检定或校准。校准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书。

六、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2027 年 3 月

七、服务金额：42171 元

八、金额说明：中介机构对《2026 年珠海市中心血站仪器设备清单》逐台报价，每台设备报价不得超过《2026 年珠海市中心血站仪器设备清单》中最高预算单价金额。结算时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检设备数量据实结算支付，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42171 元。

九、结算方式

1、按实际发生仪器设备数量计数，检测或校准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如人工、上门服务费、税费、运输费、包装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

2、中选单位根据实际发生的检定/校准仪器设备数量及《仪器校准报价单》向我单位提供服务对账单，我单位确认无误后，开具国家税务局认可的发票。

3、我单位在收到对账单和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款项。

